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([2004]渝一中民执字 723-恢 1-4 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对被执行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B882166686 帐户内的九龙电力 318 万股及孳息继续予以冻结,冻结期限从 201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